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 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 4 月 19 日，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公司授予的 14 名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即 2016 年 9 月 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可行权共计 137,935 份股票期权。

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期权简称：金明 JLC2，期权代码：036180，具体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期权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

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并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进行期权行权的，相关人员在期权行权后将主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要求及时进行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